

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16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1月23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与会董事9人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建华先生主持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《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公司副董事长任富佳先生、董事赵继宏先生、任罗忠先生、王刚先生、沈国良先生为《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激励对象，激励对象任富佳先生系董事长任建华先生之子；激励对象任罗忠先生系董事长任建华先生配偶

之妹夫、激励对象任有忠之兄；激励对象沈国良先生系董事长任建华先生配偶之弟，激励对象沈凤林先生系董事长任建华先生之妹夫。相关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拟定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24 日